

中國共產黨黨章

東北書店安東分店翻印

# 中國共產黨黨章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一日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總綱

中國共產黨，是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進的有組織的部隊，是它的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中國共產黨代表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的利益。它在現階段為實現中國的新民主主義制度而奮鬥。它的最終目的，是在中國實現共產主義制度。

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與中國革命的實踐之統一的思想——毛澤東思想——作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針，反對任何教條主義的或經驗主義的偏向。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主義的辯証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為基礎，批判地接收中國的與外國的歷史遺產，反對任何唯心主義的或機械唯物主義的世界觀。

由於中國現時的社會，除了新民主主義的解放區外，還是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性

質的社會，由於現時中國革命的動力是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及其他民主分子，由於中國共產黨的強大存在，並由於現時的國際條件，便規定了中國革命在目前階段是新式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革命，即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義的革命。這個革命有國內外廣泛的同盟軍。因此，中國共產黨在目前階段的任務是：對內，組織與團結中國的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知識界和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們以及國內各少數民族同自己一道。對外，聯合全世界無產階級、被壓迫人民及一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為解除外國帝國主義對於中國民族的侵略，為肅清本國封建主義對於中國人民大眾的壓迫，為建立獨立、自由、民主、統一與富強的各革命階級聯盟與各民族自由聯合的新民主主義聯邦共和國而奮鬥，為實現世界的和平與進步而奮鬥。

在將來階段，在中國民族革命與民主革命得到澈底勝利後，中國共產黨的任務是：根據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與中國人民的意願，經過必要步驟，為在中國實現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制度而奮鬥。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又是一個土地廣大人口衆多並且還並不統一的國家，一方面，人民大眾特別是工人、農民群眾有英勇鬥爭的革命傳統，另一方面，革命道路上的阻力特別強大，這就規定了中國革命的不平衡性，並由此產生了革命的長期性，革命鬥爭的複雜性，武裝鬥爭在極長時期內成爲中國革命的主要形式，革命在主要城市勝利

以前強固的農村革命根據地之重要性，黨在一切人民群眾中進行長期忍耐工作的必要性。因此，中國共產黨必須是十分勇敢，十分有經驗，十分機敏，在中國革命的長遠道路上，根據中國革命的這些特點，放手動員與組織千百萬群眾，戰勝一切阻難，繞過一切暗礁，以奔赴自己的目標，並不斷鍛鍊自己的隊伍。

中國共產黨在革命鬥爭中，必須努力使自己成爲一切革命的羣衆組織及革命的國家組織之中堅。中國共產黨對於從內部或外部來破壞工人階級統一、破壞各革命階級聯盟、以及破壞其他革命事業的一切活動，必須進行嚴正的鬥爭。

中國共產黨在自己隊伍內部，不能容許右的及「左」的機會主義存在。中國共產黨必須用不調和的但是適當的鬥爭對待內部的機會主義者、投降主義者、冒險主義者，並將其中堅持錯誤的人清除出黨，以保持自己隊伍的統一。

中國共產黨應該不掩蓋自己工作中的錯誤與缺點。中國共產黨應該用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方法，經常檢討自己工作中的錯誤與缺點，來教育自己的黨員和幹部，並及時糾正自己的錯誤。中國共產黨反對那種自高自大、害怕承認自己錯誤、害怕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情緒。

中國共產黨人必須具有全心全意爲中國人民服務的精神，必須與工人羣衆，農民羣衆及其他革命人民建立廣泛的聯系。並經常注意鞏固與擴大這種聯系。每一個黨員都必

須理解黨的利益與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對黨負責與對人民負責的一致性。每一個黨員都必須用心傾聽人民群眾的呼聲和了解他們的迫切需要，並幫助他們組織起來，為實現他們的需要而鬥爭。每一個黨員都必須決心向人民群眾學習，同時以革命精神不疲倦的去教育人民群眾，啓發與提高人民群眾的覺悟。中國共產黨必須經常警戒自己脫離人民群眾的危險性，必須經常注意防止和清洗自己內部的尾巴主義、命令主義、關門主義、官僚主義與軍閥主義等脫離群眾的錯誤傾向。

中國共產黨是按民主的集中制組織起來的，是以自覺的、一切黨員都要履行的紀律聯結起來的統一的戰鬥組織。中國共產黨的力量，在於自己的堅強團結，意志統一，行動一致。在黨內不容許有離開黨的綱領和黨章的行爲，不能容許有破壞黨紀、向黨鬧獨立性、小組織活動及陽奉陰違的兩面行爲。中國共產黨必須經常注意清除自己隊伍中破壞黨的綱領和黨章、黨紀而不能改正的人出黨。

中國共產黨要求自己的每一個黨員，積極地自我犧牲地進行工作，以實現黨的綱領和黨的一切決議，達到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的徹底解放。

##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凡承認本黨綱領和黨章、參加黨的一個組織並在其中工作、服從黨的決議

並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凡黨員均有下列義務：

(一) 努力地提高自己的覺悟程度和領會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基礎。

(二) 嚴格遵守黨紀，積極參加黨內的政治生活和國內的革命運動，實際執行黨的政策和黨的組織的決議，和黨內黨外一切損害黨的利益的現象進行鬥爭。

(三) 爲人民群眾服務，鞏固黨與人民群眾的聯系，了解並及時反映人民群眾的需要，向人民群眾解釋黨的政策。

(四) 模範地遵守革命政府和革命組織的紀律，精通自己的業務，在各種革命事業中起模範作用。

第三條：凡黨員均有下列權利：

(一) 在黨的會議或黨的刊物上，參加關於黨的政策之實施問題之自由的切實的討論。

(二) 黨內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三) 向黨的任何機關直至中央提出建議和聲明。

(四) 在黨的會議上批評黨的任何工作人員。

第四條：年滿十八歲者，方得被接收爲黨員。

凡新黨員入黨，均須依照下列規定，個別地履行入黨手續，方能認為有效。

(甲) 工人、苦力、僱農、貧農、城市貧民、革命士兵入黨，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經過黨的支部大會的決定，經過區委或相當於區委之黨委的批准，並須經過六個月的候補期，方能轉為正式黨員。

(乙) 中農、職員、知識份子、自由職業者入黨，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其中須有一人為一年以上黨齡之黨員，經過黨的支部大會的決定，經過區委或相當於區委之黨委的批准，並須經過一年的候補期，方能轉為正式黨員。

甲乙兩項所規定之介紹人的資格及新黨員的候補期，在革命新發展地區，得由黨的中央、中央代表機關或省委、邊區黨委規定臨時辦法變通辦理之。

(丙) 除甲乙兩項所舉各種成分以外之其他社會成分的人入黨，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其中須有一人為三年以上黨齡之黨員，經過黨的支部大會的決定，經過縣委，市委或相當於縣委之黨委的批准，並須經過二年的候補期，方能轉為正式黨員。

(丁) 凡脫離其他政黨加入本黨者，如係其他政黨之普通黨員，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其中須有一人為三年以上黨齡之黨員，經過黨的支部大會的決定，經

過縣委或相當於縣委之黨委的批准；如係其他政黨之負責人員，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其中須有一人爲五年以上黨齡之黨員，經過黨的支部大會的決定，經過省委或相當於省委之黨委的批准（如係其他政黨之重要負責人員，則須經中央批准）。以上均須經過二年的候補期，方能轉爲正式黨員。

第五條：在特殊情形下，縣委以上之黨委及相當於縣委之黨委，有權直接決定個別地接收新黨員。

第六條：介紹人對被介紹人的思想、品質、經歷，須真實地向黨作負責的介紹，並須在介紹前，向被介紹人說明黨章及黨的綱領與政策。

黨委在決定和批准新黨員入黨前，須指定黨的工作人員與之進行詳細的談話，並須經過負責的審查。

第七條：候補黨員候補期的作用，是使候補人接受初步的黨的教育，並在工作中保證黨的組織考查候補人的政治品質。

候補黨員的義務和權利，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與表決權外，與正式黨員同。

第八條：候補黨員候補期滿，轉爲正式黨員時，須經支部大會的決定，及原批准入黨之上級黨委或相當的上級黨委的批准。

候補黨員的候補期限，所屬黨委得決定延長或縮短之。



候補黨員經過候補期間考察後，被認為不能入黨者，得取消其候補黨員資格。

第九條：黨員的黨齡，由候補黨員決定轉為正式黨員之日算起。

第十條：黨員及候補黨員由這一個組織轉移到另一個組織的工作地區時，即作為後一個組織的黨員或候補黨員。

第十一條：黨員及候補黨員請求脫黨者，須向黨的支部正式申請，由支部大會通過除名，並報告上級黨委備案。

第十二條：凡黨員及候補黨員，沒有正當理由，在六個月內不參加黨的生活，不進行黨所分配的工作，又不繳納黨費者，即認為自行脫黨，由黨的支部大會通過除名，並報告上級黨委批准。

第十三條：開除黨員或候補黨員的黨籍，須經該黨員或候補黨員所屬之支部黨員大會的討論和決定，並須經上級黨委的批准，方能認為有效。

支部以上之各級黨委，在特殊情況下，均得決定開除黨員及候補黨員的黨籍，但均須經上級黨委之批准，方能認為有效。

## 第二章 黨的組織機構

第十四條：黨的組織機構，是按照民主的集中制建設起來的。民主的集中制，即是

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和在集中領導下的民主；其基本條如件下：

(一) 黨的各級領導機關由選舉制產生。

(二) 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向選舉自己的黨的組織作定期的工作報告。

(三) 黨員個人服從所屬黨的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組織服從上級組織，部分組織統一服從中央。

(四) 嚴格的遵守黨紀和無條件地執行決議。

第十五條：黨的組織，是按照地區或按照生產部門為標準建設起來的。

在某一個地區內，管理全區黨的工作的組織，對於該地區內各個部分黨的組織來說，是上級機關。

在某一個生產部門內，管理全部門黨的工作的組織，對於該部門的各個部分黨的組織來說，是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黨的組織系統如下。

(一) 在全中國，是黨的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全國代表會議。

(二) 在省、邊區、地方，是黨的省代表大會，邊區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地方委員會，省代表會議，邊區代表會議，地方代表會議。

(三) 在縣，是黨的縣代表大會，縣委員會，縣代表會議。

(四) 在城市，是黨的市代表大會，市委員會，市代表會議。

(五) 在城市中或鄉村中的區，是黨的區代表大會（或區全體黨員大會），區委員會，區代表會議。

(六) 在每一工廠、礦山、農村、企業、街道、連隊、機關和學校，是全體黨員大會，支部委員會，支部代表會議。

第十七條：各級黨的組織之最高領導機關，在支部——是全體黨員大會，在區、縣、市、地方、邊區、省——是代表大會，在全黨——是全國代表大會。在各級大會閉會時期，由各級大會所選出之黨的各級委員會，即為各級黨的組織之最高領導機關。

第十八條：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凡能進行選舉的地方，均須由選舉產生之。僅由於環境或條件的限制，不能召開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時，方得召集代表會議選舉之，或由上級組織指定之。

第十九條：選舉黨的各級委員會，須按候選人名單進行無記名投票或表決，並保障選舉人有批評與調換每一個候選人的權利。

第二十條：各級黨的組織，爲了傳達與討論上級組織的重要決定及爲了檢查工作與佈置工作，得召集各種幹部會議及活動分子會議。

第二十一條：黨的政策及各種問題，在未經決定以前，每個黨員在黨的組織內及黨的會議上，均可自由地切實地進行討論，發表自己的意見。但一經決議以後，即須服從，並須無條件的執行。

第二十二條：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必須遵照黨內民主的原則進行工作，才能發揚黨員的革命積極性、創造性與鞏固黨的紀律，並使這種紀律成爲自覺的而不是機械的紀律，才能使領導機關的領導工作臻於正確，才能建立與鞏固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制。但是黨的各級領導機關遵照黨內民主原則進行工作時，不能妨害黨內的集中原則，不能使正當的有利於集中行動的黨內民主被誤解爲無政府傾向（向黨鬧獨立性和極端民主化）

第二十三條：爲了保證黨內民主是按照有利於黨的事業的方向進行，而不致在緊急情況下鬆懈黨內的戰鬥意志與戰鬥團結，不被可能的暗害分子、反黨分子及企圖進行小組織活動的人們利用黨內民主來進行損害黨、分裂黨的活動，以及不致被極少數人利用黨內極大多數人思想上一時沒有準備的狀態來達到自己的企圖起見，凡關於全國範圍或地方範圍內的黨的政策問題之全般的廣泛的檢討與辯論，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一）在時間上允許，即在客觀情況不緊急的條件下；並（二）有黨中央或黨的地方領導機關的決議；或（三）有過半數之下級組織的提議，或有上級組織的提議。

第二十四條：各級黨的組織，必須保證在自己指導下的報紙，宣傳中央機關和上級

組織的決議與所定的政策。

第二十五條：凡關於全國性質的問題，在中央沒有發佈意見和決定以前，各部分和各地方黨的組織及黨的負責人，除自行討論及向中央建議外，均不得自由發佈意見和決定。凡關於地方性質的問題，黨的地方組織有自主決定之權；但不得和中央及上級的決定相抵觸。

第二十六條：凡新成立之黨的組織，須經所屬之上級機關批准。

第二十七條：爲便於指導各地方黨的工作，中央委員會按情況之需要，在數省或幾個邊區範圍內，得成立中央局與中央分局。中央局與中央分局爲中央代表機關，由中央指定，並對中央負責。此種中央代表機關，在情況不需要時，得撤消或合併之。

第二十八條：爲分別進行各項實際工作，在黨的各級委員會內，按照工作需要，得設立管理黨務的、宣傳教育的、軍事的、經濟的、民衆運動的各種部門或委員會，在各級黨委統一領導下分別進行各項工作。

爲進行某項臨時的、特殊的工作，各級黨委得設立臨時的工作委員會或部門。

### 第三章 黨的中央組織

第二十九條：黨的全國代表大會，由中央委員會決定並召集之。在通常情況下，每

三年召集一次。在特殊情況下，由中央委員會決定延期或提前召集。

如有代表半數黨員以上之黨的地方組織要求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時，中央委員會必須召集之。

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必須有代表過半數的黨員之代表出席時，方能認為有效。

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數額及選舉方法，由中央決定之。

第三十條：黨的全國代表大會的職權是：

- (一) 聽取、討論和批准中央委員會及中央其他機關的報告。
- (二) 決定和修改黨的綱領與黨章。
- (三) 決定黨的基本方針和政策。
- (四) 選舉中央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黨的中央委員會的員額，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並選舉之。中央委員出缺，由候補中央委員依次遞補之。

第三十二條：中央委員會代表本黨與其他政黨和團體發生關係，建立黨的各種機關並指導其活動，分配黨的人力和財力。

第三十三條：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由中央政治局每半年召集一次。但中央政治局得按情況延期或提前召集之。候補中央委員出席全會，有發言權。

第三十四條：由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選舉中央政治局與中央書記處，並選舉中央委員會主席一人。

中央政治局，在中央委員會前後兩屆全體會議期間，是黨的中央指導機關，指導黨的一切工作。

中央書記處在中央政治局決議之下處理中央日常工作。

中央委員會主席即為中央政治局主席與中央書記處主席。

中央委員會依工作需要，設組織、宣傳等部與軍事、黨報等委員會及其他工作機關，分別辦理中央各項工作，受中央政治局、中央書記處及中央主席之指導監督。

第三十五條：在前後兩屆全國代表大會期間，中央委員會得召集各地方黨委代表舉行黨的全國代表會議若干次，討論並決定當前的黨的政策問題。

第三十六條：黨的全國代表會議的代表，由各省委、邊區黨委及中央直屬之其他各黨委的全體委員會選上選舉之。代表數額，由中央規定。

黨的全國代表會議，須有全國半數以上的省委及邊區黨委的代表出席。

第三十七條：黨的全國代表會議，有權撤換個別不能履行自己責任的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並有權補選部分候補中央委員。但每次撤換之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或補選之候補中央委員的數額，均不得超過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總數的五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黨的全國代表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及撤換與補選之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須經中央委員會批准後，方能發生效力。

經中央委員會批准之全國代表會議決議，一切黨的組織，都必須執行。

#### 第四章 黨的省及邊區之組織

第三十九條：黨的省或邊區代表大會，省委或邊區黨委，均受中央或中央代表機關之領導。

第四十條：省或邊區代表大會，由省委或邊區黨委每二年召集一次。在特殊情況下，省委或邊區黨委，得延期或提前召集。如有該省或該邊區半數以上的下級組織之要求，或有中央、中央代表機關的提議，省委或邊區黨委必須召集之。

出席省或邊區代表大會之代表數額及選舉方法，由省委或邊區黨委決定，中央或中央代表機關批准。

第四十一條：省或邊區代表大會，聽取、討論和批准省委或邊區黨委的報告及省或邊區其他機關的報告，討論和決定本省或本邊區各種問題與各種工作，選舉黨的省委員會或邊區委員會以及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四十二條：由省委或邊區黨委之全體會議，選舉省委或邊區黨委的常務委員會及



正副書記，進行經常工作。省委或邊區黨委的書記和常委，須經中央批准。書記須有五年以上黨齡的黨員充任。

省委或邊區黨委之全體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第四十三條：省委或邊區黨委，在本省或邊區範圍內，執行代表大會及中央機關的決議，建立黨的各種機關，分配黨的人力和財力，指導黨外各種非黨組織中黨組的工作。

第四十四條：在前後兩屆省或邊區代表大會期間，省委或邊區黨委得召集各地委、縣委及其他直屬黨委的代表，舉行省或邊區代表會議若干次，討論並決定該省或該邊區範圍內當前的各種工作問題。

省或邊區代表會議，有撤換與補選部分省委或邊區黨委委員之權；但其數額均不得超過該委員會總數的四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省或邊區代表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及撤換與補選之委員，須經省或邊區委員會批准後，方能發生效力。

## 第五章 黨的地方、縣、市及區之組織

第四十六條：黨之在一個地方、一個縣、一個城市、一個區的組織和工作規則，相